

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

參、主席：丁副主任委員庭宇

記錄：鄭卉君

肆、出席人員：郭委員靜晃、彭委員南元（請假）、楊委員金寶、黃委員葳威、趙委員碧華、張委員紉（請假）、高委員正吉、林委員月琴、解委員慧珍、林委員哲寧、鍾委員佳伶、白委員麗芳、高委員敏足（施夙真代理）、胡委員青中（李蕙代理）、林鮑委員基慧（呂佳育代理）、林委員奕華（洪哲義代理）、王委員聲威（請假）、林委員奇宏（許朝程代理）、陳委員業鑫（請假）、黃委員昇勇（李莉娟代理）、孫委員廷龍（請假）、劉委員維公（宋傳明代理）、王委員浩

伍、列席人員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何佳穎、臧雨儂、許哲睿、陳泰廷、黃怡瑄、周宜芄、高敬原、蔡語柔、朱健新、許舒婷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吳政哲、教育局劉姿君、吳青芬、卓意屏、張愛玫、甘珮諭、楊鎮鴻、林家蓉、張長裕、交通局吳熙君、勞動局賴君曆、蘇郁雅、警察局簡世珪、衛生局許朝程、王明理、陳雅歆、賴彥壯、文化局宋傳明、觀光傳播局陳慶華、人事處許堯欽、產業發展局許維倫、商業處方霖、都市發展局孫定一、建築管理工程處陳建銘、消防局洪國榮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王秋惠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史淑貞、社會局朱鳳英、杜慈容、蔡妙娟、孫淑文、莊美琪、陳春妙、徐筱枚、陳佩琪、黃沛英、凌正緯、鄭勝任、鄒佳宏、鄭卉君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確認本會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提案 1 之結論有關「請各局處爾後辦理相關影片播放前，應先送請觀光傳播局審查」部分，修正為「請各局處爾後規劃辦理相關影片製播前，應依據本府宣導短片製播須知之規定完成相關審查程序，始得進行招標與後續製作，短片製作費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，須經市政行銷會議審查通過」，餘會議紀錄確定。

捌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一：前次會議決議（裁示）事項執行情形（計 11 案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編號 040401 「補習班不得收托幼兒」之管理查核情形案：
 - (一)請教育局賡續辦理查核，於下次會議就各行政區查核結果（合格、不合格家數）詳為報告。
 - (二)另請教育局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，研議適合有效之查核方式。
- 二、編號 040402 有關本市新設兒童育樂中心規劃「居家安全體驗館」案：請捷運公司於下次會議前辦理座談會，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及不同專長之專家學者共同研議本案之空間規劃，並分析兒童育樂中心設置「居家安全體驗館」之優缺點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- 三、編號 040501 中輟學生職業訓練體驗之試辦課程成果：請教育局、勞動局參酌委員意見賡續辦理，並於 103 年擴大招生範圍，開放社會局少年服務中心及警察局少年隊推薦之少年參加，餘洽悉備查。
- 四、編號 040601 臺北市各級學校執行服務學習計畫案：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網站服務學習總名額、各局處提供名額及

媒合成功數，並可於報告中納入網頁內容。

- 五、編號 051103 教育局軍訓室「青少年健康休閒場所評鑑活動」案：請教育局賡續辦理，於下次會議報告研究案之進度及相關成果。
- 六、編號 050201 中輟學生通報及處理機制案：請教育局賡續辦理，於下次會議報告實施成果及統計數據（含再輟率）。
- 七、編號 050202 收養裁定前「試行同住期間」收養人育嬰留職停薪案：請勞動局、人事處出席勞委會、銓敘部召開相關會議時，充分表達委員意見，本案洽悉備查。
- 八、編號 050203 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(Y17)空間規劃案：請教育局與相關局處研議調整目前空間規劃之可行性。
- 九、編號 050204 衛生局訂定定期安全稽查作業要點案：依本次會議報告案二裁示辦理。
- 十、編號 050301「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」輔導成效案：依本次會議報告案三裁示辦理。
- 十一、編號 050302 青少年性教育課程案：洽悉，請教育局、衛生局賡續辦理。

報告案二：衛生局執行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及抽驗結果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衛生局持續追蹤業者重新自我檢測結果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- 二、請產業發展局、商業處針對大賣場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於下次會議報告查核情形。

報告案三：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之個案數、輔導目標、策略及成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報告案四：本委員會專案諮詢小組工作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 102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「次目標五、社會生活適應能力之增進與重建」：策略（二）有效能的輔導方案及計畫之措施 7. 「中輟學生輔導」，請警察局說明 102 年中輟輔導未結案 146 人之未結案原因：洽悉備查。
- 二、102 年度施政成果重點報告「次目標一、獲得基本的生活照顧與人權保障」：策略（四）高品質的幼托服務，請教育局補充公私立幼兒園之所數、班數及比例：洽悉備查。
- 三、102 年度施政成果重點報告「次目標二、免於傷害與剝削」：策略（一）保障人身環境安全之施政計畫項目 2. 「兒童事故傷害預防」，請衛生局針對施政成果 6.101-102 年 0-6 歲幼童事故傷害發生率詳細說明：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供 102 年 0-6 歲幼童各項事故傷害發生率之詳細資料、原始數據及各項傷害之發生原因。
- 四、103 年施政重點「次目標一、獲得基本的生活照顧與人權保障」：策略（三）協助獲得良好的家庭生活與照顧之施政計畫項目 3. 辦理『國民中小學失親教育輔導專案實施計畫』及 4. 推動『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』，請教育局說明「失親家庭」、「家庭親職功能不足」之定義，並詳敘此 2 計畫內容：請教育局就失親家庭、家庭親職功能不足等弱勢家庭學生之教育輔導，邀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學校、社會局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相關單位，研議服務整合之方式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，餘洽悉備查。

五、103 年施政重點「次目標二、免於傷害與剝削」：

(一)策略(一)保障人身環境安全之施政計畫項目 3.「加強禮讓行人宣導」，請修改為「加強行人安全宣導」，並增加計畫實施內容(3)「加強宣導行人行走時勿使用手機」，以維安全：所提建議本府將納入整體政策研議，洽悉備查。

(二)策略(一)「保障人身環境安全」，請增加施政計畫項目 7.「加強兒少使用自行車之安全維護」，針對兒少騎乘自行車加強交通安全之宣導及維護，交通局主責，教育局協辦：所提建議本府將納入整體政策研議，洽悉備查。

六、103 年施政重點「次目標五、社會生活適應能力之增進與重建」：

策略(三)「健全的輔導網絡」，請增加施政計畫項目 5.「設置家事服務中心」，並提供可連結之資源，俾利法院轉介，本案執行局處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：洽悉備查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無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解委員慧珍

案由：建請加強宣導施用禁藥對自身健康之傷害，以全額補助方式確保兒少安置機構，對高風險案母/主進行 C 型肝炎檢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衛生局、社會局依提案內容及委員意見，評估於今(103)年度實施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林委員哲寧

案由：建請將會議補充資料予以編號或編輯成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各局處如有補充資料，請於會前提供予社會局，由社會局統整、逐案標示清楚，俾利查閱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陳同學泰廷

案由：建請增加學校輔導資源，並將中輟學生去污名化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教育局統計學校輔導教師工作量及工作內容，並研議較正面之中輟生名稱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拾壹、散會：17時45分。